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临 2016-061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0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04 号）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